**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计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为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1：地理范围】秦皇岛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层设施与城市道路工程，由于上述工程施工需要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之区域内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适用本办法。

（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章第十一、十二、十四条）

第三条 【适用范围2：违规情形】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按本办法纳入计分管理。

第四条 【适用范围3：计分对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按本办法纳入计分管理。

第五条 【执行主体】市住建局对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计分管理进行统一管理。

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是本辖区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计分单位。

国家、省、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应情形，市住建局作为计分单位。

第六条 【计分规则1】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其法人单位为被计分人；其项目负责人为被计分人；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被计分人；施工许可证载明的项目经理为被计分人；

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其法人单位为被计分人；其授权的项目经理为被计分人；

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其法人单位为被计分人；总监理工程师为被计分人。

第七条 【计分规则4】每次发现不符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应情形，分别给予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计分。

第八条 【计分规则4】发现不符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应情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每处计1分；每次检查不超过5分。

第九条 【计分规则5】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远程视频发现问题，每推送1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计1分。

第十条 【计分规则2】建设单位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给予该单位2倍计分，并责令整改；

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给予专业承包单位2倍计分，并责令整改；同时，给予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建设单位未明确划分本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边界的，给予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2倍计分，并责令整改。

第十一条 【计分规则3】单位被计分人和负责人被计分人上限15分。被计分累计大于等于15分的，追究单位和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计分规则6】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被处罚的情形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扬尘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将对其进行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按照在冀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被行政机关通报的，每次减2分，评价时效为6个月；对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3分，评价时效为24个月；对存在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或者不配合违法行为调查的，每次减10分，评价时效为24个月。

第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违法行为处罚信息记录，并上报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每次记4分。对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累计记分8分及以上的，不得作为评先评优对象；对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累计记分16分及以上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行政相对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对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累计记分24分及以上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企业实地核查资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对个人核查执业资格条件和执业情况。

第十五条 【计分运用1】建设单位计分满15分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约谈。建设单位在1个日历年内第二次计满15分的，该建设单位在秦皇岛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停工整改，逐工程复核整改情况，合格一个恢复施工一个。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计满15分的，责令该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复核整改情况，合格后恢复施工。在1个日历年内第二次计满15分的，责令建设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计分运用2】施工单位计满15分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约谈。施工单位在1个日历年内第二次计满15分的，该施工单位在秦皇岛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停工整改，逐工程复核整改情况，合格一个恢复施工一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计满15分的，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任。

第十七条 【计分运用3】监理单位计满15分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约谈。在1个日历年内第二次计满15分的，该监理单位在秦皇岛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停工整改，逐工程复核整改情况，合格一个恢复施工一个。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计满15分的，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责任。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对已计满15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性资金安排、社会保障、政策支持、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使用。

第十九条 在1个日历年内两次计满15分的单位和个人，具有行业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市住建局将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计分问题和整改情况，对企业相关申报条件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存在问题的，依法报请发证部门予以降级、暂扣或吊销。

第二十条 将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并拒不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向社会公布。定期、统一向人民银行提供产生扬尘污染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人民银行将企业的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企业征信系统，作为审批贷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法规的衔接】本办法规定的计分制度，不代替依法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计分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计分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